**投标书**

致：安发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已收到贵公司2018年8月07日发出的“安发园区钢连廊装饰工程施工项目”招标文件，遵照《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，我方同意以总价包干模式，签订合同。

一旦我司中标，我方保证在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，工程质量达到标准。承诺委派 （姓名、职称）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，身份证号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我司保证：委派于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再兼任其它工程项目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我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竣工期内有效，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若有可能中标，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，你方的招标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如若中标，我方将在评标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并加盖私章）：

地址（包括电话、电传、传真号）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